#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失智症。

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全日住宿式服務及團體家屋服務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

第 七 條　　長照需要等級，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分為第一級至第八級；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

依前項評估結果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應依本辦法給予長照服務；其給付項目如下：

一、個人長照服務：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二)交通接送服務。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前二項等級及項目之額度，依等級規定如附表二；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分區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項目額度，或第一款各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

第 九 條　　長照服務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名稱、內容與說明及支付價格，規定如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

前項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未收載之項目，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已收載項目之修正，亦同。

前項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

第 十 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額度應用於附表四居家照顧服務以外之照顧組合。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其依法規申請購置或租賃之輔具，與附表四所列相同項目，且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依附表四規定重複申請。

長照給付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一組給付者，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第 十四 條　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服務，應依下列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其比率規定如附表五:

一、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第二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者。

前項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

前項比率規定如附表五；第一項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

附表四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第 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應自行負擔長照費用：

一、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部分。

二、單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購置或租賃價格，超過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價格上限部分。

三、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非長照給付對象之服務，依該表比率負擔。

四、非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之照顧組合。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其自行負擔之項目及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十六 條　　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

長照給付對象暫停或終止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不可歸責於長照特約單位之情形，長照特約單位得按其使用比率申請支付。

第一項費用支付之內容，以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者為限。

長照特約單位應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

第 二十 條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前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規定應評估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委託辦理或特約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為之。

前項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準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一項及附表四碼別 BA08、BA09、BA09a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給付額度、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附表四之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表二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修正規定

幣別: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3">長照需要等級</td><td colspan="6">個人長照服務</td><td rowspan="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br>適用 G 碼</td></tr>
<tr><td rowspan="2">照顧及專業服務<br>適用 B、C 碼</td><td colspan="4">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D 碼<br>【分區見附表三】</td><td colspan="2">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br>適用 E、F 碼</td></tr>
<tr><td>第一區</td><td>第二區</td><td>第三區</td><td>第四區</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r>
<tr><td>給付<br>額度（月）</td><td>給付<br>額度（月）</td><td>給付<br>額度（月）</td><td>給付<br>額度（月）</td><td>給付<br>額度（月）</td><td>給付額度<br>（三年）</td><td>給付額度<br>（三年）</td><td>給付額度<br>（一年）</td></tr>
<tr><td>第二級</td><td>10,020</td><td rowspan="6">1,680</td><td rowspan="6">1,840</td><td rowspan="6">2,000</td><td rowspan="6">2,400</td><td rowspan="6">40,000</td><td rowspan="6">60,000</td><td rowspan="5">32,340</td></tr>
<tr><td>第三級</td><td>15,460</td></tr>
<tr><td>第四級</td><td>18,580</td></tr>
<tr><td>第五級</td><td>24,100</td></tr>
<tr><td>第六級</td><td>28,070</td></tr>
<tr><td>第七級</td><td>32,090</td><td rowspan="2">48,510</td></tr>
<tr><td>第八級</td><td>36,180</td></tr>
</table>

備註:

一、評估結果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給付範圍。

二、本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長照給付對象得就第一組或第二組給付項目，擇一申請，但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第一組給付者，應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規定如下：

（一）第一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定之。

（二）第二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碼別 EA0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B01(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2(單支拐杖-鋁製)、EB03(助行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碼別 FA08 至 FA44，及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碼別 EI01 至 EI05 項目定之；其中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於三年期間，以二萬元為限。

附表三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區表修正規定

| 分類原則 | 類別 | 轄區面積 | 縣市（鄉鎮市區） |
|---|---|---|---|
| 縣市幅員 | 第一區 | 未達五百平方公里 |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
| | 第二區 | 五百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里 |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
| | 第三區 | 二千五百平方公里以上 |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
| 偏遠地區 | 第四區 | 偏遠縣市 |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 偏遠鄉鎮市區（計四十八個） |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通則：

一、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 碼)之各項照顧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修繕需要，始得給付。

二、居家無障礙修繕範圍以長照給付對象使用空間為限，不包含公共空間、未完成裝修之毛胚屋。

三、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目應由長照特約單位就修繕細節、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或其他內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人溝通說明，確認後施作；一般使用損壞更換或汰舊換新者，不予補助。

四、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目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之同一改善處，不得重複申請。

五、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 碼)之各項照顧組合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其照顧組合給付價格。

| 碼別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 給付方式 | 組合內容及說明 |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新臺幣/元） |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新臺幣/元） |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
|---|---|---|---|---|---|---|
| EA01 |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 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不適用 | 1,200 | 3 |
| EB01 | 單支枴杖-不銹鋼製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枴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 不適用 | 1,000 | 5 |
| EB02 | 單支枴杖-鋁製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枴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 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 不適用 | 500 | 3 |
| EB03 | 助行器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 不適用 | 800 | 3 |

| | | | | | | |
|---|---|---|---|---|---|---|
| | | |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 | |
| EB04 |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帶輪型助步車應符合下列功能條件：<br>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br>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 300 | 3,000 | 3 |
| EC01 |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br>四、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 不適用 | 3,500 | 3 |
| EC02 | 輪椅-B 款（輕量 | 可租賃可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 450 | 4,000 | 3 |

| | | | | | | |
|---|---|---|---|---|---|---|
| | 化量產型） | 購置 |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四、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 盆帶。<br>五、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 | | |
| EC03 |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 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br>1.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br>2.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br>3.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 | 不適用 | 9,000 | 3 |

| | | | | | | |
|---|---|---|---|---|---|---|
| | | | 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br>4.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br>六、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 | | |
| EC04 |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br>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六、規格或功能規範：<br>1.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br>2.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應配備胸帶及防傾桿。<br>3.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 | 150 | 5,000 | 3 |
| EC05 |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 可租賃可購置 | | 150 | 2,000 | 3 |
| EC06 |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 可租賃可購置 | | 150 | 4,000 | 3 |

| | | | | | | |
|---|---|---|---|---|---|---|
| | | | 桿。<br>七、應搭配 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 | | |
| EC07 |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br>1. 平面型輪椅背靠應含硬式底板及軟墊。<br>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br>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br>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br>六、本項應為輪椅使用者。<br>七、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br>八、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 不適用 | 1,000 | 3 |
| EC08 | 擺位系統-B 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6,000 | 3 |
| EC09 | 擺位系統-C 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3,000 | 3 |
| EC10 | 擺位系統-D 款（輪椅頭靠系統）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2,500 | 3 |
| EC11 | 電動輪椅 | 限租賃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 2,5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br>六、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 | | | |
| EC12 | 電動代步車 | 限租賃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br>六、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 | 1,2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應大於三十公分。 | | | |
| ED01 | 移位腰帶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應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應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 不適用 | 1,500 | 3 |
| ED02 | 移位板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應六十公分、寬度至少二十公分、厚度為一公分以下。 | 不適用 | 2,000 | 5 |
| ED03 | 人力移位吊帶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 | 不適用 | 4,000 | 3 |

| | | | | | | |
|---|---|---|---|---|---|---|
| | | | 合。<br>四、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應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 | | |
| ED04 | 移位滑墊-A 款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應達到五十公分以上。 | 不適用 | 3,000 | 5 |
| ED05 | 移位滑墊-B 款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應達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應達一 | 不適用 | 8,000 | 5 |

| | | | | | | |
|---|---|---|---|---|---|---|
| | | | 百七十公分以上。 | | | |
| ED06 | 移位轉盤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應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為二公分以下。 | 不適用 | 2000 | 3 |
| ED07 | 移位機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 | 2,000 | 40,000 | 10 |
| ED08 | 移位機吊帶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三年後，吊帶更換。 | 不適用 | 6,000 | 3 |
| EE01 | 電話擴音器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 不適用 | 2,000 | 5 |

| | | | | | | |
|---|---|---|---|---|---|---|
| | | | 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 | |
| EE02 | 電話閃光震動器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不適用 | 2,000 | 5 |
| EE03 | 火警閃光警示器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不適用 | 2,000 | 5 |
| EE04 | 門鈴閃光器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不適用 | 2000 | 5 |
| EE05 | 無線震動警示器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 不適用 | 2,000 | 5 |
| EF01 | 衣著用輔具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及相關項目。 | 不適用 | 500 | 3 |
| EF02 | 居家用生活輔具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 不適用 | 500 | 3 |

| | | | | | | |
|---|---|---|---|---|---|---|
| | | |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及相關項目。 | | | |
| EF03 | 飲食用輔具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br>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及相關項目。 | 不適用 | 500 | 3 |
| EG01 | 氣墊床-A 款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本組合免部分負擔。<br>六、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 300 | 8,000 | 3 |
| EG02 | 氣墊床-B 款 | 可租賃可購置 | | 500 | 12,000 | 3 |

| | | | | | | |
|---|---|---|---|---|---|---|
| | | | 1. 氣墊床-A 款：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br>2. 氣墊床-B 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應提供保固三年，並應符合以下條件：<br>(1)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四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br>(2)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br>(3).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Polyurethane）+尼龍（Nylon）」。<br>(4)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四公升（四 L/Min）以上。<br>(5) 配有 C.P.R.快速洩氣閥。 | | | |
| EG03 | 輪椅座墊-A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br>1. 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二十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 不適用 | 5,000 | 2 |
| EG04 | 輪椅座墊-B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10,000 | 2 |
| EG05 | 輪椅座墊-C 款（液態凝膠座墊）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10,000 | 2 |
| EG06 | 輪椅座墊-D 款（固態凝膠座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8,000 | 5 |

| | | | | | | |
|---|---|---|---|---|---|---|
| | 墊） | | 二英吋。<br>2. 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應大於一英吋。<br>3. 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二分之一，且其凝膠厚度應大（等）於一英吋。<br>4. 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應大於二英吋。<br>5. 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br>6. 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 | | |
| EG07 | 輪椅座墊-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8,000 | 5 |
| EG08 | 輪椅座墊-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5,000 | 3 |
| EG09 | 輪椅座墊-G 款（量製型座墊）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10,000 | 3 |
| EH01 | 居家用照顧床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應為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應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 | 1,000 | 8,000 | 5 |

| | | | | | | |
|---|---|---|---|---|---|---|
| | | | 能。 | | | |
| EH02 |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br>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 200 | 5,000 | 5 |
| EH03 |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 可租賃可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br>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 | 500 | 5,000 | 5 |

| | | | | | | |
|---|---|---|---|---|---|---|
| | | | -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br>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 | | |
| EH04 | 爬梯機（單趟） | 限租賃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趟為一給（支）付單位。<br>五、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應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 | 7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EH05 | 爬梯機（月） | 限租賃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br>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br>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br>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br>五、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人員應 | 4,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受過訓練。 | | | |
| FA08 | 居家無障礙修繕-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臥房或相關空間之地面鋪設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之修補工程。 | 不適用 | 3,000 | 3 |
| FA13 | 居家無障礙修繕-水龍頭(單處)(新增、改換)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指新增或改換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 不適用 | 3,000 | 10 |
| FA15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洗臉台（槽）(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改善洗臉台(槽)未包含水龍頭。 | 不適用 | 3,000 | 10 |
| FA17 | 居家無障礙修繕-壁掛式淋浴台(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以施工方式附掛於壁面，作為淋浴用途之身體支撐平台，包含座椅或平躺型式。 | 不適用 | 5,000 | 10 |
| FA18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流理台(單處)（新增、改換）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br>三、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 不適用 | 15,000 | 10 |
| FA19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抽油煙機(單處)（位置調整）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抽油煙機高度或位置調整。 | 不適用 | 1,000 | 10 |
| FA22 |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 | 不適用 | 160 | 10 |

| | | | | | | |
|---|---|---|---|---|---|---|
| | 固定式扶手(每十公分) | | 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得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應鎖固於牆面、天花板或地面。<br>三、本組合以提供握持部位每十公分為一給支付單位。 | | | |
| FA23 |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 限購置 | 一、內容：估價、修繕、使用說明、保固。<br>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基座須鎖固於牆面，並具可動關節。 | 不適用 | 3,600 | 10 |
| FA24 | 居家無障礙設備-床邊扶手(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規格或功能規範：置放於床板、床架或床旁地面，提供穩定支撐之裝置。 | 不適用 | 1,000 | 10 |
| FA25 | 居家無障礙設備-門檻斜角(單側)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改善高度十公分以下之門檻等高低落差處，所使用之非固定式斜坡磚、斜坡塊、訂製導坡等。<br>三、跨門檻斜角單件產品若同時處理門檻兩側，則視為兩側補助。<br>四、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或其他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 | 不適用 | 1,000 | 10 |

| | | | | | | |
|---|---|---|---|---|---|---|
| | | | 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 | | |
| FA26 |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規格或功能規範：<br>(一)「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A、B、C、D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br>1.A款：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九十公分。<br>2.B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九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br>3.C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br>4.D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br>(二)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三百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七十公分，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br>(三)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一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B、C、D款須有二公分以上側板(護緣)。<br>(四)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可申請 | 不適用 | 3,500 | 10 |
| FA27 |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5,000 | 10 |
| FA28 |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7,000 | 10 |
| FA29 |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D款 | 限購置 | | 不適用 | 10,000 | 10 |

| | | | | | | |
|---|---|---|---|---|---|---|
| | | | 單處二個補助。<br>(五)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等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 | | |
| FA30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 (高度十公分以下)(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十公分以下。 | 不適用 | 3,500 | 10 |
| FA31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二十公分以下)(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以下。 | 不適用 | 5,000 | 10 |
| FA32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三十公分以下)(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以下。 | 不適用 | 7,000 | 10 |
| FA33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 不適用 | 10,000 | 10 |

| | | | | | | |
|---|---|---|---|---|---|---|
| | 超過三十公分(單處) | |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三十公分。 | | | |
| FA34 | 居家無障礙修繕-防滑地磚(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包含原地磚移除或地面整平，及裝設防滑地磚，單處施作區域至少一平方公尺以上。 | 不適用 | 6,000 | 10 |
| FA35 | 居家無障礙設備-防滑措施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指防滑貼片、防滑貼條、防滑地墊、防滑劑(液)等。 | 不適用 | 2,000 | 3 |
| FA36 | 居家無障礙修繕-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新增固定於地面之牆面。<br>三、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為一給支付單位(應扣除門之面積)。 | 不適用 | 800 | 10 |
| FA37 |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簡易型(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或增設門片(含裝設軌道)。<br>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且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 | 不適用 | 7,000 | 10 |
| FA38 | 居家無障礙修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 | 不適用 | 10,000 | 10 |

| | | | | | | |
|---|---|---|---|---|---|---|
| | 門進階型(單處) | | 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含門框施工之門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壁面施工工程(包含門片增設)。<br>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範圍。 | | | |
| FA39 | 居家無障礙修繕-截水槽(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施工長度須達六十公分以上，含面蓋及施工費。 | 不適用 | 6,000 | 10 |
| FA40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浴缸(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br>(一)新增、改換：新增或改換為開門式浴缸。<br>(二)移除：拆除浴缸。 | 不適用 | 7,000 | 10 |
| FA41 |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馬桶(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br>三、改善馬桶若同一處因馬桶改換位置而新增或遷移糞管，可申請同處二個補助。<br>四、僅更換免治馬桶座蓋非屬本項補助。 | 不適用 | 5,000 | 10 |
| FA42 | 居家無障礙修繕-馬桶背靠(單處) | 限購置 |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br>二、修繕標的：兼具平整及耐壓性， | 不適用 | 2,000 | 10 |

| | | | | | | |
|---|---|---|---|---|---|---|
| | | | 支撐面積至少為五百平方公分，且須鎖固於牆面。 | | | |
| FA43 |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局部型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規格或功能規範：須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十五公分以上。 | 不適用 | 2,000 | 3 |
| FA44 |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全身型 | 限購置 |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br>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且槽體面積須包覆全身(含折疊型產品或以床欄為支架之產品)。 | 不適用 | 5,000 | 3 |

附表四之一 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修正規定

智慧科技輔具

通則：

一、本表給付及支付之智慧科技輔具係指應用過程中長照給付對象在居家環境中之身體、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相關數據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具有維護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或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

二、本表組合內容均包含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但屬購置不在此限。

三、本表組合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科技輔具評估報告書評定，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表組合需要者，始得給付。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不包含適配度評估費用，但包含部分負擔。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個月為一給(支)付單位。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六、本組合租賃補助費用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租賃價格加計百分之二十申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七、符合本表之功能規範品項且涉及個人清潔衛生(購置價格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得以購置。

八、本組合給付項目之安全規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二)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1. 應用程式（APP）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A.「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B.「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C.「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九、本組合項目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消毒指引手冊處理。

| 碼別 | 照顧組合名稱 | 適用對象 | 規格/功能規範 | 租賃價格 |
|---|---|---|---|---|
| EI01 | 移位類 | 執行移轉位活動經常有困難，需 | 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r>(一)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搭 |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 |

| | | | | |
|---|---|---|---|---|
| | | 使用輔助移轉位裝置者 | 配站立式、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升或撐起裝置，以進行人員移位。<br>(二)以人力操作齒輪、滑輪、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br>二、除上述一情形外，選配之輔具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br>(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記錄數據、通訊傳輸、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br>(二)具備壓力偵測、動作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方式之任一數據顯示及反應。 | 方主管機關備查 |
| EI02 | 移動類 | 執行步行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者 | 一、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br>(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br>(二)具備危險偵測、行動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br>二、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 |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 |
| EI03 | 沐浴排泄類 | 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動作控制能力不佳、執行沐浴或排泄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沐浴、如廁或輔助處理排泄物裝置者 | 可於居家環境中協助照顧者執行沐浴或處理排泄物，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br>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br>二、具備監控、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 |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 EI04 | 居家照顧床類 | 長期臥床、執行翻身或坐起活動經常有困難，或下肢與平衡功能不佳之高跌倒風險者，需使用輔助照顧長時間臥床或不定時離床裝置 | 一、居家照顧床組(含床墊及床架)、床墊、氣墊床、床架(含側欄)或床用感應墊，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br>(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br>(二)具備壓力偵測、行動感知、離床活動或其他任一反應。<br>二、具異常事件通報功能，如久臥或翻身次數提醒、離床警報或其他 |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
| | | | 方式。 | |
| EI05 | 安全看視類 | 長期臥床、獨居、失智症者或需生理或活動數據監控者 | 一、穿戴式裝置(不含手機、手錶)、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設備，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br>(一)藉由物聯網(IOT)方式，以語音、應用程式或遠端控制驅動家庭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具操控、安全防護及警示功能之設備。<br>(二)具影像或動作感應、監測、安全防護、遠端開關及編寫自動化情境控制功能，並可使用應用程式或智慧音箱控制相關系統與設備。<br>二、本組合為補助應用程式及其搭配穿戴式、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之訊號發射或接收設備，但不補助手機、手錶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 |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附表五 部分負擔比率修正規定

| 長照需要等級 | 個人長照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適用 G 碼 | | |
|---|---|---|---|---|---|---|---|---|---|---|---|---|---|---|---|---|---|---|---|---|---|
| | 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 B、C 碼 | | |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D 碼【分區見附表三】 | | | | | | | | | | |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 E、F 碼 | | | | | |
| | | | | 第一區 | | | 第一區 | | | 第一區 | | | 第一區 | | | | | | | |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部分負擔比率(%) | | |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 第二級 | 0 | 5 | 16 | 0 | 10 | 30 | 0 | 9 | 27 | 0 | 8 | 25 | 0 | 7 | 21 | 0 | 10 | 30 | 0 | 5 | 16 |
| 第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